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涉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环集团”）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

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二）根据《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1.15 元/股加上利息。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并向 7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515,0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1.15 元/股。

（三）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1,741,133,822 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0.95 元/股加上利息，相关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前述事项，由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对此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公司本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规定

根据《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时予以解锁，解锁比例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二）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

根据《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4-2016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三）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根据《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除前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之外，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在解锁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标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条件只有在达标的情况下，方能参与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和C，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四）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1、锁定期届满

根据《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5日，上市日为2018年1月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19年1月4日届满。

2、业绩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2014-2016年营业收入均值为252,571.04万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12,980.16万元，较2014-2016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23.92%。

3、其他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姚幕军先生因执行职务身故，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原股权激励对象姚幕军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符合股权激励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此之外，其他 700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达标，符合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届满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其他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律程序

1、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

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1月2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古群女士、黄伟坤先生和许业俊先生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之外的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现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前述 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目前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00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1,741,133,822 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0.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除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届满以外，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除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涉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冯 诚

2018 年 12 月 24 日